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4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後調整 A 股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股份回购价
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28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14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一、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A 股实施公告》（2025-059）。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25,067,6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2,828,173 股后的股本总额 4,222,239,474 股（其中 A 股为 3,448,667,075，H 股为 773,572,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具体实施前，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实际派发的 A 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 A 股股本（不含回购

股份) × 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 = 3,448,667,075 股 × 0.14 元/股 (含税) = 482,813,390.5 元 (含税)。按公司 A 股股本 (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 (含税) 比例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A 股股本 (含回购股份) × 10, 即 1.398852 元 (含税) = 482,813,390.5 元 (含税) ÷ 3,451,495,248 股 × 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 A 股股本 (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398852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 13.28 元/股 (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 - 按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 13.28 元/股 - 0.1398852 元/股 = 13.14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 5 亿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 13.14 元/股 (含) 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3,805.18 万股, 约占公司

当前总股本的 0.90%。按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14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2,283.11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